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6—041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新提案的提议》，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3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现对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审议上述两个议案。除此之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